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3.06、3A.23及3A.24條的規定，則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主要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常駐香港。董事認為將本公司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而增聘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倘執行董事或增聘的董事未能親臨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在地，彼等可能無法全面或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情況，也無法了解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

因此，本公司概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有效聯繫，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3.06(2)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Tang Li (唐莉)博士及陳奕斌先生作為其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本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政策，據此(i)執行董事在出差或不在辦公室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每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 (iii) 所有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給予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如需要)；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於[編纂]時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務必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陳奕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根據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 (i) 劉開林先生將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ii) 劉開林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i) 陳奕斌先生將協助劉開林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iv) 陳奕斌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劉開林先生溝通。陳奕斌先生將與劉開林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劉開林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劉開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繼續向其提供協助，使委任劉開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陳奕斌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劉開林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或直至聘用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vii) 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倘陳奕斌先生不再向劉開林先生提供協助和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劉開林先生的資歷和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繫，重新審視有關情況，期望屆時本公司可向聯交所證明，經陳奕斌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劉開林先生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均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發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在[編纂]前必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及產品開發的生物科技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ii) 本公司[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將於本公司的文件最終版本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建立了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一款已商業化產品及由19個項目組成的多元化管線。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有關詳情已在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各段中充分披露；
- (iv)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使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須進行額外的的工作，為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形成對本公司往績的觀點。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